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

五、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4、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
8、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25
9、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6
10、关于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11、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 议案 -----	29
1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 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的议案-----	33
1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电解铅、阴 极铜）》的议案-----	37
14、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

议案一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状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生产经营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董事会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了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认真指导督促管理层落实。按照“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的战略布局和“上游抓资源，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紧扣“稳生产、防风险、增效益、强项目、重发展”工作主线，众志成城、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狠抓落实。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铅产品、阴极铜、黄金、白银产量完成 39.27 万吨、12.17 万吨、9,796.39 千克、1,204.40 吨，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91.3%、101.4%、89%、100.3%，实现营业收入 202.3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2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29 元，在十分困难的形势下，基本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

2020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实现“两不误”。疫情发生后，公司带领全体职工迎难而上，第一时间成立疫情应对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各级党组织积极响应、全面动员，办公室、销售、原料、供应等部门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形成了全方位、全链条、全闭环的联防联控体系，同时，公司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指标不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效。2020 年，除电解铅外，其它产品黄金、白银、阴极铜产销量均

比去年同期上升。

(二) 全力以赴攻坚克难，重点项目如期试产。公司秉承“一天都不能耽误，一天都不能懈怠”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较好克服了人员返岗复工难、道路交通运输难、项目资金筹集难、交叉施工作业多等重重困难，累计节约资金逾 2,000 万元，节约工期达 70 余天，有效确保了项目顺利竣工试产。目前，熔炼系统基本达到设计产能，公司铅冶炼系统生产大型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推动中国铅冶炼工业实现了第五次革命性升级。

(三) 坚守红线防范风险，安全生产保障有力。深入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善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试点开展检修信息化，较好实现了公司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的良性循环。创新安全“以案促改”活动，常态化开展各类检查，扎实推进“反三违”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安全宣教活动，职工遵章守规意识持续提升，整体安全形势趋稳向好。

(四) 扎实推进管理创新，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狠抓基础管理，通过创标、导入阿米巴经营模式，初步达到了企业增效、职工增收、调动职工积极性的目的。公司“大型有色冶炼企业以创建一流为目标的全员标杆管理”项目荣获第 26 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20 年，公司生产单位实现阿米巴超额利润 1.02 亿元，人均奖励 281 元/月。在提高产量、降低材料、备件、能源消耗、压缩中间占用等方面，创造了良好效益。

总之，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市场经济环境，全体职工凝心聚力，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工作，较好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及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议。

全年审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外捐赠、会计政策变更等共计 37 项议案。各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内控制度完善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2020 年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定期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2020 年，

公司共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42 份临时公告共计 46 份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公司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刻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投资者的反馈提议。在日常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中，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反馈问题，有利于董事会在做出决策时充分兼顾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决策。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独立性的维护以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有色金属行情、相关政策及行业未来研发趋势进行认真分析，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主要工作思路：2021 年，公司坚持按照“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的战略布局和“上游抓资源，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建设百年豫光、创建中国有色冶炼一流标杆企业提供保障。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2021 年，公司计划完成铅产品 45.96 万吨、黄金 10,120 千克、白银 1,366 吨、阴极铜 13.02 万吨，硫酸 71.62 万吨，销售收入 248.54 亿元，费用成本支出 246.04 亿元。

围绕公司工作思路及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作出以下规划：

一是认真研判，切实增强发展主动性。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碳排放大国，国家已经把碳达峰、碳中和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性任务。下一步，国家一方面将通过减排降耗，倒逼传统产业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作为有色金属产业，一直被定为“两高一资”产业，碳达峰、碳中和，对传统产业必将带来巨大的冲击和深远的影响，公司主导产业特别是铅产业必然会受到影响。公司产业处于价值链低端，产品链前端，不具备竞争优势，受制于上游资源垄断，生存和发展压力较大。因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和今后发展趋势，切实增强转型发展的压力感和紧迫感。要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改善公司用能结构；不断加快推进技术创新，持续推动技术装备实现革命性升级，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降低碳排放强度；要不断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环节的间接排放；要不断提升短流程工艺行业占比，持续优化工艺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降低行业碳排放强度，确保公司在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低碳以及盈利能力等多方面持续保持行业引领地位，保持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协同发展。一是做强做优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装备优势，继续优化提升铅、锌、铜、贵金属、稀有金属等产业；二是突出延链补链，积极发展上游资源、新能源、新材料、新产业，努力打造全产业链；三是实施战略转型升级，积极谋划实施铜箔、高端铅锌合金、银基材料等新材料、新产业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是实施创新驱动，推动高效发展。要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延链补链的研究与开发，尤

其是新型金属材料研发等方面。要集中力量围绕有色主业、循环经济、节能环保、铅锌铜深加工等方向，开展研发攻关。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的“产学研”结合，加速形成技术和产业优势。

四是深化管理创新，推动科学发展。要通过深化创标工作，完善指标分解体系、绩效考评体系、责任落实体系，开展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继续加大阿米巴经营模式的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完善核算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释放内生潜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加快“两化融合”，推动智慧发展。要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设备管理、检化验、物料结算、物流等系统优化和应用融合工作，全力推动公司管控一体化平台和“5G”工业应用场景落地建设，加强“云桌面”基础建设，推广实施安防智能识别判定等智能化应用，加快完成工控网路安全三期建设目标，实现安全生产和人员劳动效率“双提升”。

六是坚持绿色冶炼，推动可持续发展。要通过发展铅锌铜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加快推进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进度，加大无组织排放和“三废”综合治理，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开创“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总之，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审慎履行审议决策职责，全力支持经营层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基本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0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7、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10、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三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陈丽京：女，1955 年，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茂：男，1972 年，博士，国际私法专业。历任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德赛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文栋：男，1967 年生，博士后，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北京对外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贸易大学商学院教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说明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陈丽京	8	8	0	0	2	现任
张茂	8	8	0	0	2	现任
吕文栋	8	8	0	0	2	现任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保持沟通，核实落实，并给出相关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提供各种履职便利条件，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除对子公司外，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67,535.65 元、50,123,059.32 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没有超出董事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违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

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公司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20 年度的承诺包括“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2020 年度,公司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1/3。报告期内,董事会下

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丽京

张 茂

吕文栋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已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预算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2020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

产品	2020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增减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增减
铅产品	392665.43	418630.00	-6.20%	391731.45	422997.56	-7.39%
阴极铜	121719.64	109999.92	10.65%	121332.33	110927.63	9.38%
黄金	9796.39	8243.49	18.84%	9709.96	8494.12	14.31%
白银	1204.40	1033.95	16.49%	1200.67	1037.30	15.75%
硫酸	645550.00	531469.00	21.47%	643932.75	502548.64	28.13%
次氧化锌	43247.33	27874.57	55.15%	37247.24	26542.77	40.33%

公司铅产品主要包括火法铅、电解铅及合金等铅系列产品，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废铅酸蓄电池采购量减少，另外公司系统装备升级，新老系统衔接期间产销量受影响，导致公司电解铅产销量下降。由于公司主产品黄金、白银、阴极铜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加大生产，产销量均比去年同期上升。

(二) 2020 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增减
1	营业收入	万元	2,023,785.49	1,840,402.37	9.96%
2	营业成本	万元	1,922,685.57	1,767,005.81	8.81%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8,380.89	9,534.55	-12.10%
4	营业费用	万元	877.63	4,008.38	-78.11%
5	管理费用	万元	15,511.68	12,629.28	22.82%
6	财务费用	万元	21,991.44	33,384.36	-34.13%
7	利润总额	万元	31,297.03	22,097.31	41.63%
8	净利润	万元	31,196.94	21,548.39	44.78%

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196.94 万元，比去年增长 44.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49.51 万元，比去年增长 44.41%。公司本年度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阴极铜、黄金、白银价格上涨，销量增加，毛利增加；②2020 年疫情期间国家引导贷款利率下调，同时公司用融资成

本低的承兑业务替代其他类型贷款，融资费用减少，并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加上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增加。③报告期内，国家减税降费，公司税金及附加减少。

（三）公司 2020 年末财务状况

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05,534.07 万元，比上年末的 1,086,899.74 万元增加 118,634.3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91%。其中：

（1）流动资产总额 827,14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68.61%，比上年末增长 7.72%。主要增加项目有：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317.68%，主要是由于本期实行新收入准则后，以控制权转移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签订长单的客户尚未结算所致。存货比上年末增加 11.16%，主要是由于本年黄金、白银、阴极铜市场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存货占用资金增长所致。

（2）固定资产 315,10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14%，比上年末增加 52.69%，在建工程 12,021.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比上年末减少 80.34%，主要是由于本期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目（一期）及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3）无形资产 28,98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比上年末减少 2.04%。

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30,545.6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1%，其中：

（1）流动负债总额 733,593.46 万元，占总负债的 88.33%，比上年末增长 102,092 万元，增长比例 16.17%。增长的项目主要有：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 32,034.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8.68%；应付账款增加 30,336.85 万元，增长比例 38.74%，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5,324.37 万元，增长比例 95.43%，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国银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52.18 万元，占总负债的 11.67%，比上年末减少 12,402.39 万元，减少比例 11.34%，减少的项目主要是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1,153.4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082.61 万元，减少比例 93.67%，主要是国银融资租赁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374,988.4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36%。主要

增加项目是：盈余公积 21,955.22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5.85%，比上年末增加 26.85%，未分配利润 96,414.93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25.71%，比上年末增加 26.27%，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四)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本年	上年	增减
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	3.44	3.17	0.2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3	6.41	2.32
3	销售净利率	%	1.54	1.17	0.37
4	每股收益	元	0.29	0.20	0.09
5	资产负债率	%	68.90	68.16	0.74
6	流动比率		1.13	1.22	-0.09
7	速动比率		0.28	0.31	-0.03
8	存货周转率	次	3.42	3.16	0.26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2.47	316.81	-194.34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42	0.93	-0.51

(五) 资金支付情况

2020 年货币资金主要支付以下各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额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万元	2,257,765.28
2	偿还银行借款	万元	776,649.35
3	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万元	128,773.36
4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万元	52,301.39
5	支付各项税费	万元	46,887.43
6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万元	28,647.77
7	支付银行利息	万元	20,497.17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1,196.9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249.51 万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76,353.68 万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646.81 万元，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6,541.46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414.9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

共计派发红利 93,760,866.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经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确定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为：完成铅产品 45.96 万吨、黄金 10,120 千克、白银 1,366 吨、阴极铜 13.02 万吨，硫酸 71.62 万吨，销售收入 248.54 亿元，费用成本支出 246.04 亿元。

2021 年，公司管理层将坚持以效益效率提升为主线，以基础管理为抓手，重点抓好“三落实”“五深化”，确保公司管理、效益有大的提升；坚持以效益为宗旨，继续推进效益化生产、创标、阿米巴等工作，确保公司盈利和职工收入同步提升；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发展新格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面加强从严治党，为今年工作和“十四五”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其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1,196.9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249.51 万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76,353.68 万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646.81 万元，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6,541.46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414.9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9,376.0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其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0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发行股份204,490,306股，募集资金总额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2020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366.51万元，其中：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547.77万元，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项目52,818.74万元；2020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7.0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6.85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

**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以及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任文艺、梅治福、张小国、孔祥征在公司股东单位领薪。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度起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 4 万/年调整为 6 万/年（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一、公司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杨安国	董事长	男	66	58.35
李新战	总经理、董事	男	49	43.71
陈丽京	独立董事	女	65	6
张 茂	独立董事	男	48	6
吕文栋	独立董事	男	53	6
苗红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4	40.74
王拥军	副总经理	男	51	40.46
翟居付	副总经理	男	51	29.22
商保中	采购总监	男	57	29.12
李晓东	销售总监	男	46	32.17
李卫锋	总工程师	男	55	26.69
合计				318.46

二、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第八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 2021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亦按月平均发放）。

5、其他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 2021 年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21 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20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37.31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44.5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总额 0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1、豫光集团：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82,591,410.27
负债总额	17,168,468,250.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72,508,111.02
流动负债总额	14,614,034,719.95
资产净额	4,514,123,159.44
营业收入	19,948,344,878.04
净利润	300,446,792.94

2、豫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1,635,774.83
负债总额	3,214,481,960.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58,812,082.26
流动负债总额	3,076,049,170.45
资产净额	1,257,153,814.43
营业收入	5,198,403,378.63
净利润	294,832,273.48

公司认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互保协议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互保协议书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互保方式

1、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融资，由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追偿。

2、乙方及乙方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融资，由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乙方及乙方全资子公司追偿。

二、担保数额及期限

1、甲乙双方按上述方式互相提供担保，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乙方及乙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 亿元，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2、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为一年，自乙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贷款监督

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四、保密

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甲、乙双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保密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悉的有关商业秘密资料，否则，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在额度限额范围内为对方提供担保，并

履行担保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以兹共同遵守，向济源市国资局备案一份。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10.2.14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即将到期，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豫光集团矿粉（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 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

第一条 本合同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第二条 签订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交易标的：乙方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第四条 计价原则

4.1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铅矿粉时，计价原则为铅矿粉中含铅、银、金的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白银网发布的铅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铅矿粉中含铅、银、金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4.1.1 铅矿粉中含铅的价格根据其含铅的品位按交货所在上海有色网 1# 电铅月平均价扣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加工费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铅矿粉中含金的价格根据其含金的品位交货所在上海黄金交易所 2# 金自然月平均价乘以国标系数计价；

4.1.3 铅矿粉中含银的价格根据其含银品位按交货所在中国白银网 2# 银月结算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4.2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银矿粉时，计价原则为矿粉中含银、铅、金的价格严格按照中国白银网、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银价、铅价、金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银矿粉含银、铅、金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4.2.1 银矿粉中银计价办法：根据其含银品位按交货日中国白银网 2 # 银月结算平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4.2.2 银矿粉中铅计价办法：根据其含铅的品位按交货日上海有色网 1 # 铅锭月平均价倒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

4.2.3 银矿粉中金计价办法：根据其含金的品位按交货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月加权平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4.3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金矿粉时，计价原则为金矿粉中含金的价格严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金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金矿粉中含金的品位按交货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 # 金月加权平均价倒减双方协商的加工费计价。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铜矿粉时，计价原则为铜矿粉中含铜、金、银的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白银网发布的铅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铜矿粉中含铜、金、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4.4.1 铜矿粉中含铜的价格以到货日（含）后 5 天上海有色网 1 # 铜连续 5 个交易日平均价为基准价格，乘以相应的计价系数，再加减品位金额。

4.4.2 铜矿粉中含金的价格以到货日（含）后 5 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2#金连续 5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4.4.3 铜矿粉中含银的价格以到货日（含）后 5 天中国白银网国标三号白银连续 5 个交易日结算平均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上述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甲乙双方均应签订《铅矿粉购买协议》、《银矿粉购买协议》、《金矿粉购买协议》、《铜矿粉购买协议》，协议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如《铅矿粉购买协议》、《银矿粉购买协议》、《金矿粉购买协议》、《铜矿粉购买协议》中的计价标准因市场变化与本合同计价原则有矛盾的，以《铅矿粉购买协议》、《银矿粉购买协议》、《金矿粉购买协议》、《铜矿粉购买协议》为准。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

第六条 通知时间与方式

6.1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需要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涉及重要事项时，均以书

面方式送达对方；

6.2 有关本合同履行中对合同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变更，均需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书面通知应不少于 15 天前送达对方。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变更合同；

7.2 一方因故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对方，但在双方未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前，仍须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对方赔偿，对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8.2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约，仍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通知对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

第十二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天津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天津科技主要经营技术服务、金属矿石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因天津及周边地区、山东市场铜需求量大，天津科技有一定市场优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公司拟与其签订《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公司销售天津科技电解铅、阴极铜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或参考公司销售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该《供货合同》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

第一条 本合同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乙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利强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第二条 签订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交易标的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电解铅、阴极铜给乙方；

第四条 计价原则

4.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供应电解铅时，计价原则为严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铅锭月均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供应阴极铜时，计价原则为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 1 # 铜月均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甲乙双方均应签订《购货合同》，合同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如《购货合同》中的计价标准因市场变化与本合同计价原则有矛盾的，以《购货合同》为准。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以承兑汇票或现金支付。

第六条 通知时间与方式

6.1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需要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涉及重要事项时，均以书

面方式送达对方；

6.2 有关本合同履行中对合同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变更，均需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书面通知应不少于 15 天前送达对方。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未经甲方和乙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变更合同；

7.2 一方因故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通知对方，但在双方未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前，仍须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对方赔偿，对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仍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通知对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11.3 本合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三年。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汇报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292,000,000	310,613,626.73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125,000,000	140,095,844.15
	销售商品	白银	14,800,000	17,905,499.35
		互相供电	15,000,000	16,454,870.40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60,000,000	75,347,827.7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	200,000,000	82,559,194.6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450,000,000	372,417,850.77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20,000,000	20,113,901.67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60,000,000	44,450,983.01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200,000,000	137,694,195.73

2、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与 2020 年预计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 2019 年有色金属、贵金属市场均价、产品交易量的基础上作出的预测，2020 年，有色金属锌、铜及贵金属白银、黄金价格出现上涨，对 2020 年实现关联交易金额造成一

定影响。

(2) 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实际交易较预计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因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销售的矿粉数量减少，铅矿粉价格下降，对交易金额产生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预计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1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310,613,626.73	292,000,00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140,095,844.15	100,000,000.00
	销售商品	白银	17,905,499.35	15,200,000
		互相供电	16,454,870.40	15,000,000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75,347,827.74	6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82,559,194.66	300,000,000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372,417,850.77	600,000,000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137,694,195.73	150,000,000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44,450,983.01	350,000,000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解铅	0.00	70,000,000
		阴极铜	12,191,635.60	500,000,000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	0.00	135,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3、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北

4、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5、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3 栋 1 单元 8 楼 817 号

6、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利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零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1 楼 607 室

7、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狄伟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精深加工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 29.61% 的股权。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锌、铜、金、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锌价、铜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铜、金、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以市场价为计价依据，该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3、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

4、公司与关联方款项的支付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及产品销售，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有色金属营销网络优势，实现公司综合经营效益的最大化。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选举杨安国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陈荣良先生、李新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六位董事简历：

杨安国：1954 年，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济源市政协副主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文艺：1967 年，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小国：1963 年，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济源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源中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祥征：1967 年，专科，冶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河南豫光

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良：1982 年，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财务部预算与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新战：1971 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省圣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吕文栋先生、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独立董事履历表

吕文栋：男，1967 年生，博士后，专业工商管理。历任对外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贸易大学商学院教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郑远民：男，1966 年生，博士，专业法学。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否。

郑登津：男，1990 年生，博士，专业会计学。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股东单位充分协商，现选举李文利女士、张中州先生、孙兴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三位监事简历

李文利：女，1968 年生，本科，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中州：1967 年，本科，会计师。历任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任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兴雷：男，1975 年生，本科，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企管部副部长、部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